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易完成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有關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涉及中國鐵路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有關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現時持有 71,000,000 股中國鐵路股份之權益，佔中國鐵路已發行股本約 14.51%，並成為中國鐵路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